

舊約的好撒瑪利亞人

耶穌在路加福音 10 章講了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故事，告訴大家：一、我們的鄰舍是「憐憫我們的人」(37 節 a)；二、我們要去憐憫每個人 (37 節 b)。舊約中，有一段我們不熟悉的經文，和耶穌講的有相連之處，記在歷代志下 28 章。

因為猶大王亞哈斯帶領百姓行惡道、拜偶像，神就用以色列王比加來懲治猶大，在戰爭中殺了許多猶大勇士，擄掠大量人口財物，帶回京城撒瑪利亞。這時，第一位好撒瑪利亞人出現了，他是神的先知俄德，他責備這群窮凶惡極的軍隊「**大行殺戮**」(代下 28:9)，並要他們釋放俘虜，因為「**我們的罪過甚大，已經有烈怒臨到了**」(代下 28:13)。

神的話，產生了不可思議的作用，軍隊的領袖和眾兵丁（他們是第二、第三批好撒瑪利亞人）居然甘心聽勸，從迫不及待要享受自己廝殺奪來的戰利品，變成最體貼最有憐憫的人：

「**以上提名的那些人就站起，使被擄的人前來；其中有赤身的，就從所掠的財物中拿出衣服和鞋來，給他們穿，又給他們吃喝，用膏抹他們；其中有軟弱的，就使他們騎驢，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裡；隨後就回撒瑪利亞去了。**」
(代下 28:15)

這些撒瑪利亞軍隊所做的事，和新約的好撒瑪利亞人的善行相似：

「**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**」

(路 10:34-35)

這兩段文字都說：人要行善，要憐憫人，一定要得到善行的恩待，一定要蒙憐憫。

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(約一 4:19)；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」(約一 4:10)；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」(太 18:33)。我們要照好撒瑪利亞人所行的去行(憐憫人)。

我們必須時時記得自己是什麼人。我們是罪人，是「落在強盜手中打個半死」(路 10:30)、無人救助的人。

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」(弗 2:5)。我們是蒙了恩典的人，而且繼續在恩典之內，我們才能繼續不斷的做好撒瑪利亞人。

俄德是好撒瑪利亞人，他冒生命的危險，用神的話指引軍隊，使軍隊免受神的烈怒，得到神的赦免、憐憫。

軍隊的領袖和軍隊在蒙了憐憫，聽了主的話之後，也成為好撒瑪利亞人，從殘酷變得憐憫，這是恩典的奇妙，福音的大能。

邱吉爾有句記念戰爭英雄的名言：“Never was so much owed by so many to so few.”(從來沒有這麼多人，欠了這麼少人，這麼大的恩情。)改一下，就是我們的信仰：「眾多基督徒，欠了一位基督，無限的恩情。」他的憐憫(恩情)，把我們這些沒有憐憫，也不該被憐憫的人，變成了有憐憫的人。